

第三十篇 信徒在使徒需用上的交通

讀經：

腓立比書四章十節，十四至二十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信徒在使徒需用上的交通。許多基督徒在供給的事上沒有交通。交通的意思不僅僅是有來往或彼此分享，交通也包含生命的供應。我們彼此有交通，就彼此供應生命。許多基督徒彼此餽送東西時，沒有很深的感覺到，在這來往裡面有生命的供應。但我們若禱讀以上所列的經文，就會從使徒這面，也從給他餽送的信徒這面，摸著生命的供應。毫無疑問，腓立比的聖徒不但送給保羅物質的供應，也將生命供應給他。因此，在使徒和信徒雙方之間，有生命的交通，和彼此生命的供應。我們要學習在這樣生命的交通和生命的供應裡供給給人，這是很重要的。

壹 使徒因著信徒的重新關切而在主裡喜樂

在四章十節保羅說，『我在主裡大大的喜樂，因為你們對我的思念，如今終於重新發生。』也許是一些環境，使腓立比信徒不能繼續送給保羅物質的供應。他們打發以巴弗提帶餽送來，保羅就認為這是他們對他的思念再度發生。照著保羅的感覺，打發以巴弗提帶餽送來，是他們對他的關切再度發生。

『重新發生』原文意萌芽、開花，這是優美的辭句，含意豐富。無生命的東西怎能開花？保羅用發生這辭，含示信徒對他的思念是生命的事，是彰顯生命的事。不但如此，『重新發生』含示信徒對保羅的關切停止了一段時間，經過了冬季。植物要重新開花，需要經過冬季一段枯萎或休止的時期。這樣的冬季，就是聖徒未得機會顧到保羅的時候，對他是受苦的時候。但這苦難給他機會，更豐富的經歷基督。

貳 信徒對使徒的思念

在四章十節保羅也對腓立比人說，『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未得機會。』這些話表明保羅的經歷與成熟。有時候他責備聖徒。例如，他寫信給哥林多人時，責備他們，並問他們是否要他帶著刑杖來。（林前四21。）然而在寫信給腓立比人時，他說得非常積極，告訴他們，他們對他的思念終於重新發生，他們向來就思念他，只是未得機會。

我們曾指明，『重新發生』原文含示，供給財物是生命和生命供應的事。若不是這樣，保羅不會用這樣的辭。

我們必須仔細留意『發生』這辭。這辭含示我們將財物供給任何召會，供給任何主的僕人，並供給任何聖徒，都必須是活的，是能萌芽、開花的。這交通不只包含分享，也包含生命之流的循環。照著聖經，交通總是來自生命。約壹一章二至三節啟示，交通是來自生命。交通的源頭乃是生命。為這緣故，在腓立比四章十節保羅用發生這辭，在十四節用『有分』這辭（原文字根為『交通』）：『然而，你們有分於我的患難，乃是美事。』似乎保羅說，『我被監禁時，你們將生命供應我，並且幫助扶持我。我受苦時，你們藉著將生命供應我而幫助我。你們也必然會得著生命供應的回報。』

生命裡的交通可用人身體裡的血液循環來說明。一面，當血液循環時，血流出去；另一面，血流回來。同樣，我們在生命裡的交通總有出去同回來。只有流出而沒有相當的流入，就不是真實的交通。交通總是包括循環。生命出去，生命也回來。生命帶著供應到對方，然後帶著對方的供應回來。每當我們在主的引導之下將財物給人時，我們就該經歷這樣在生命裡的交通；該有開花和彼此生命的供應。

腓立比的信徒與保羅之間的交通，是為著推廣福音。（一5。）他們送出財物的供應，是為著推廣福音。我們曾指出，這裡的福音等於神為著祂的經綸在地上的行動。福音不但包括救恩、救贖、赦免、稱義、和永遠生命的佳音。尤其在腓立比書這樣的一卷書裡，福音是表徵神在祂經綸裡的行動。所以，甚至在給人財物的供應上，交通也是為著推廣神在祂經綸裡的行動。

參 使徒記念信徒已往的供應

在四章十五至十六節，保羅說到腓立比的信徒已往幾次在物質上供應他。然後在十七節，保羅接著說，『我並不尋求甚麼餽送，只尋求你們的果子增多，歸入你們的賬上。』為甚麼保羅說到他們已往的供給？這必定不是偶然寫的，因為保羅不會漫無目的的寫甚麼。無論他寫甚麼，都帶著目的，並且是照著負擔。領會保羅寫這些經文的目的，祕訣在於『賬』字。（15, 17.）腓立比的信徒用財物供給使徒，在他那裡開了一個賬戶。在十七節保羅就是說到他們在十五節所開的賬戶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屬天銀行制度的啟示。在馬太六章主耶穌說到要將財寶存入我們屬靈的銀行賬戶。照著祂的話，我們需要將財寶存入諸天之上的賬戶。當然，馬太六章沒有用賬字。在這件事上，聖經裡的啟示也是漸進的。因此，在腓立比書裡保羅特意用賬字說到屬天的銀行制度。

在四章十五節保羅說，『腓立比人哪，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，離開馬其頓的時候，在授受的賬上，除了你們以外，並沒有一個召會與我有交通。』這節指明腓立比的召會是惟一在保羅那裡開賬戶的。這賬戶有授受兩面，即有供給的一面，和接受的另一面。這是複式賬目，是供給和接受的賬目。當然，在保羅那裡開的賬戶，腓立比的信徒給得很多。在腓立比的召會開了賬戶，顧到使徒的需用。十五節裡反映出來的這賬目，存在屬天的銀行裡。他們給保羅餽送，他們也得著神的報答。

保羅在十九節說到這點：『我的神必在榮耀中，照著祂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』。在使徒的經歷中，他深知確信他與神是一，神是他的神。他既將腓立比人供給他物質的餽送，當作給神的祭物，就確信那與他是一、且屬於他的神，會豐豐富富的報答腓立比人。信徒為著神，將東西送給神的僕人。為此，神必會償還他們。祂不會欠信徒甚麼。屬天的賬戶會為腓立比的信徒記入貸方與借方。

你想總賬那一方較大筆—借方或貸方？供給的一方或接受的一方？較大的總是接受的一方。例如，你也許為神給人十元，但神也許償還你一千元，就是一百倍。因此，在你的賬目上，你有九百九十元的餘額。這指明你不是真正的供給者，神纔是供給者。你不願有這樣的賬戶麼？沒有一個地上的銀行賬戶能與此相比。然而，你若是為了致富而開這樣的賬戶，神也許不在今世報答你。祂也許等到你的貪婪受了對付纔報答你。

雖然腓立比人在保羅那裡開了賬戶，就是在帖撒羅尼迦，也一次兩次的，打發人供給他的需用，但有一段時期沒有來往。為這緣故，保羅說到信徒已往的供給。他期望這來往不會停止，而會有繼續的供給和接受。如保羅在十七節所說的，他不尋求甚麼餽送，只尋求信徒的果子增多，歸入他們的賬上。這是指貸方的增多。在這些經文裡，保羅鼓勵信徒保持他們的賬目活躍，在供給與接受的事上沒有間斷。然後果子就會增多，歸入信徒的賬上。

肆 腓立比人藉著以巴弗提供應使徒

在十八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但我一切都收到了，並且有餘，我已經充足，因我從以巴弗接受了你們的餽送，如同馨香之氣，可收納的祭物，是神所喜悅的。』『你們的餽送』，乃是供給使徒的財物。保羅受了這些餽送，就能說他得著豐滿的供應。他認為給他的餽送是『馨香之氣，可收納的祭物，是神所喜悅的。』『馨香之氣』原文與以弗所五章二節者同。這是獻與神之祭物的馨香之氣。（創八21。）使徒將腓立比供給他需用的財物，當作可收納的祭物，是神所喜悅的。（來十三16。）保羅讚賞的指出，腓立比人向他所作的，就是向神作的。這含示他確信他與神是一，並且他的工作是憑著神，也是為著神。

在十九節保羅說，他的神必豐盛的報答信徒。保羅在他的經歷中，深知確信神是他的神。他能說，

『我的神必...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』神是保羅的神，因為保羅與祂是一。因此，保羅將腓立比信徒供給祂物質的餽送，當作給神的祭物。不但如此，他確信神必豐豐富富的報答他們。這裡我們看見，每當我們受了餽送的時候，我們需要確信這餽送不但是給我們的，也是給神的。然後我們需要深知，神必報答供給這餽送的人。神在祂的報答裡，必使供給者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，豐滿的供應那人並滿足他。

保羅告訴腓立比人，神必在榮耀中，照著祂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他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因為腓立比人顧念神所差遣的人，神就顧念他們一切所需用的。不但如此，保羅指明神供應我們，不是照著我們的需要，乃是照著祂的豐富。祂的豐富超過我們的需要。

我們需要仔細來看，十九節的『在榮耀中』這辭。這辭形容『使你們...充足。』榮耀是神的彰顯，就是在榮美裡彰顯出來的神。神給信徒，祂兒女的豐富供應，彰顯神並帶著神的榮耀。使徒向腓立比人保證，神會豐足的供應他們一切所需用的，以致把他們帶進祂的榮耀裡。

這裡保羅不是說，神的豐富是榮耀的豐富。他乃是見證神對供給者的報答是在榮耀中。神必在榮耀中，使腓立比人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祂這樣作，要表明祂榮耀的榮美，並將供給者帶進這榮耀中。

在這裡，讓我從自己的經歷分享神如何在榮耀中，照著祂的豐富，應付我們的需要。一九三七年一月，我接到倪弟兄的電報，要我立刻到上海去參加非常重要的同工特會。那次特會以後，我回到華北的家以前，訪問了好些城市。然而，我隨身帶的錢很少，不敷支付我旅行的費用。不僅如此，因為要我赴上海的電文緊急，我必須將妻子和兒女留在家裡。一面，我上火車時隨身帶的錢很少。另一面，我妻子在家裡的錢也很少，卻要照顧家庭的需用。然而，我們都信靠主。我離家不久以後，我妻子的錢就用完了。她學了功課，不將需要告訴別人，就叫大兒子來，一同為著需用禱告。那天晚上，一位年長姊妹來看我妻子，告訴她主在她裡面感動，要送一筆錢給我妻子。這位年長姊妹不知道我離家，並且我的家有需要。那位姊妹離開時，我的妻子在主面前哭了。這是她那面的經歷。

現在讓我分享我這面的經歷。上海那次特會以後，我到南京去，在一些聚會裡盡職。忽然消息傳來，一位同工的妻子病重，他需要立刻回家照顧她。我聽見消息以後，裡面有感覺，要給這位弟兄一筆錢。我猶豫不決，因為知道自己需要這筆錢買火車票。我若將這筆錢給這位弟兄，我就不知道如何纔能買車票。但我不能與主爭辯。我知道我無法有平安，除非我順從祂，將那筆錢給弟兄。主給我感覺，不要信靠我所有的那筆錢，只要信靠祂。我告訴主我信靠祂，就前去把錢給了弟兄。結果，一面，我的負擔卸下，但另一面，我憂慮如何買火車票。那天晚上散會後，我接到一個人的奉獻款。那奉獻款是我給弟兄錢數的好幾倍。我打開信封，看到那筆款，非常驚訝。當然，我的憂慮消失，頂替的是羞愧的感覺。我覺得很羞愧，甚至覺得很難向主感謝。我給弟兄的，主償還我好幾倍；祂是在榮耀中，照著祂的豐富而行。不錯，起初我的確覺得羞愧，但主所作的至終將我帶進祂的榮耀裡，並且加強了我。主實在照著祂的豐富，並在榮耀中，報答那些將款項存入屬天帳戶的人。

腓立比四章十九節指明，主的報答也是『在基督耶穌裡』。『在基督耶穌裡』這辭也是形容『使...你們充足』。基督是包羅萬有的一位，祂是根基、元素、範圍和管道；神在祂裡面，且藉著祂，在榮耀中照著神的豐富，照顧祂的子民。

我們曾一再指出，腓立比書是關於經歷基督的書。這裡所寫的，必定與經歷基督有關。我們若不將這原則應用在授受的事上，就不會完全領會保羅在四章十節，十四至二十節所說關於授受的事。在這些經文裡，保羅說到發生、交通、給神的祭物、馨香之氣，以及神在榮耀中，照著祂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供應一切所需用的。這些說法和辭句都指明，甚至財物的授受，也與經歷基督有密切的關係。在我們這面，這與生命有關；在神那面，這與祂的榮耀有關。我們以生命的方式，在生命的交通裡授受。我們這樣作，就會在生命裡開花，這是生命繁茂的標記，也是基督身體裡正常生命循環的標記。這在生命交通裡的授受，結果就是神的榮耀。

今天在大多數基督徒中間，沒有這樣開花、交通、祭物、和榮耀的跡象。但保羅寫到財物的授受時，用開花、交通、馨香之氣、給神的祭物、在榮耀中、並照著祂的豐富這樣的辭句。這一切都指向經歷基督。毫無疑問，當那些腓立比的聖徒給保羅物質的餽送時，他們是在生命裡並同著基督作這事的。因此，保羅接到他們的餽送，就享受生命的供應和安慰。於是保羅寫這封書信，回覆腓立比人。保羅給腓立比人的書信，不但供應生命給他們，也供應了歷世紀無數的信徒。如果當時我們在腓立比接到這封書信，可能會讀牠百次以上。

信徒在供給使徒上，有分於生命的供應。保羅接到他們餽送時的回答，對腓立比的信徒，並對讀這段話的眾聖徒，也都是生命的供應。藉此我們看見，甚至物質餽送的授受，也能成為對基督豐富的經歷，結果使神得著榮耀。神這樣眷臨供給的人和接受的人，為要彰顯祂的榮美、祂的榮耀。因此，在授受之事上的交通，不但供應生命給一切有關的人，也將各方都帶進神的榮耀中。

腓立比四章十九至二十節是以美妙的方式，以主觀、親密、並榮耀的方式寫的。在十九節保羅告訴聖徒，他的『神必...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』。他們供給保羅的，實際上是由神接受。因此，欠他們債的不是保羅，乃是神。所以，神有義務償還信徒。神與保羅同夥。保羅在神屬天的事業裡與神是一。神的經綸是祂屬天的公司，在這公司裡神與保羅是同夥。為這緣故，腓立比的信徒供給保羅東西時，欠他們債的是神。保羅知道神會償還他們。

然而我們要領悟，惟有我們在基督裡供給人，神纔欠我們的債，這是很重要的。我們若不是在基督裡給人餽送，神就沒有義務償還我們。但每當我們在基督裡供給召會，供給需要的聖徒，或供給主在祂恢復裡的工作時，神就欠我們的債。祂欠債的原因是，我們在基督裡供給召會、聖徒、或主的工作，實際上就是給神自己和祂的事業，給祂的經綸。

因為保羅與神是一，並能說祂是『我的神』，所以他能告訴信徒，神必照著祂的豐富，使他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保羅無以償還聖徒。然而，神會償還他們，不是照著他們所給祂的，乃是照著祂的豐富。不但如此，神甚至可能償還他們百倍。

我們曾指出，神也必在榮耀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使我們的需用充足。榮耀是神在祂的榮美裡彰顯出來，將我們帶進對祂彰顯的享受。神在榮耀中報答我們，就將我們帶進祂的榮美裡。我非常鼓勵你們這樣經歷基督。每個活基督並顯大祂的人，都該經歷為著神的權益把東西給神，也得著神照著祂的豐富並在榮耀中的報答，被帶進對祂在榮美之榮耀彰顯的享受。

十九節的『使...充足』由三個短句形容：第一，『在榮耀中』；第二，『照著祂的豐富』；第三，『在基督耶穌裡』。基督這包羅萬有的一位，是神報答的元素、範圍、管道和氣氛。

腓立比四章所描述授受的事，不是天然的慷慨，不是由於甘願犧牲而捐贈東西。不，這裡所描述的是對基督真實的經歷。我們若照著保羅的話供給人，就不是在自己裡面，乃是在基督裡面供給人。我們的餽送在基督裡並藉著基督給出去的時候，就成為開花生命之事。不但如此，這會成為馨香之氣，神所喜悅的祭物，並且會使神的榮耀向我們顯明。這就是在為著主的權益供給財物的事上經歷基督。

伍 願榮耀歸與我們的神與父，直到永永遠遠

保羅對腓立比書這段的結語是：『願榮耀歸與我們的神與父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』（20。）請注意在這節裡，保羅說到『我們的神與父』。這指明神不只是使徒的神，也是信徒的神。保羅若沒有插入所有格代名詞『我們的』，也沒有甚麼錯。然而，用這代名詞很有意義，因這指明神是我們的神。

願榮耀歸與我們的神與父，直到永永遠遠。我們曾指明，榮耀乃是神在祂的榮美和優越裡彰顯出

來，給我們珍賞。願榮耀歸與神，就是願神這樣得著彰顯。

神在祂榮美裡的彰顯，可用康乃馨開花來說明。康乃馨開花的時候，就得著榮耀；開花使康乃馨一切的榮耀顯出來。因此，康乃馨的開花就是牠的得榮。同樣，我們為著神的權益，在基督裡向神而有的供給，帶來神的榮耀，不僅叫我們有享受，也叫神得榮耀。所以，神得著榮耀，我們得著享受。我們享受神的得榮。我們若從來沒有在為著神的權益供給財物的事上，享受基督並經歷祂，就無法這樣珍賞神彰顯的榮美或優越。

二十節說到神在榮美裡得著彰顯。我們為著神的權益在基督裡供給財物，就供應生命給身體，並帶進神的榮耀。神的榮耀得著顯明，我們就珍賞祂的榮美和優越。這珍賞是享受也是經歷。沒有這樣的經歷，我們就無法有這樣的珍賞。神在祂的榮美和優越裡得著彰顯，就叫我們珍賞，並使我們滿足。在腓立比信徒的一面，這帶進豐滿的供應；在羅馬保羅的一面，這帶進完全的滿足。所以，信徒在使徒需用上的交通，結果乃是生命和榮耀。生命供應給人，神也得著榮耀。